##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 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 小萍女士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 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,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不影响募集资 金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形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的要求。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